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独立董事年报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们于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显荣先生，58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彼现为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众公司）、本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B股及联交所上市H股之公众公司）、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复核审裁处委员、建造业议会、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及香港医务委员会之委员。彼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和暄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及持牌负责人。担任此要职前，他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之后与他人共同创立了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团，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持牌负责人二十三年。黄先生自2017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拥有三十七年会计、财务、投资管

理及顾问经验。

王卫红女士，58 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管理学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广东省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委员、第十二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王女士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1999 年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近年来，担任广东省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王女士一直是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女士在战略管理、科学学与科技创新管理、营销管理、品牌策划与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陈亚进先生，58 岁，博士学位，正教授、主任医师职称。陈先生为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和继教委员会胆道外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肝胆胰 ERAS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肝胆外科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外科分会胆道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消化肿瘤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外科分会胆道外科学组委员、亚太腹腔镜肝脏手术推广委员会委员兼中国分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胆道肿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国际腹腔镜肝脏外科协会（ILLS）常委。陈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兼南院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南院区管委会主任。陈先生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民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药理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黄先生为国家药典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药理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药理学会临床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科协常委、广东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会长。黄先生于 1983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医科大学临床药理教研室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药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黄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教授、所长。黄先生在药学领域教学、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

丰富的经验。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度，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本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非执行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黄显荣	是	13	13	12	0	0	否	4	3
王卫红	是	13	13	10	0	0	否	4	4
陈亚进	是	9	9	6	0	0	否	3	2
黄 民	是	9	9	6	0	0	否	3	1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情况

经本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本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并审核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配合与监督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本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还与公司管理层与财务审计机构就2020年中期报告审阅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意见。此外，我们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四、2021年工作建议

2021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能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2021年3月18日